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文件

张环肃发〔2025〕118号

签发人：妥春海

##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 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绩效考核 存在问题的整改报告

县财政局：

北京费而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对我局实施的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文号：北京费而隐绩效〔2025〕第017号）。根据评价结果，现将项目绩效考核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结果

（一）评价结论。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支出整体情况优秀，部分建设工程已完成了年

度工作目标，充分发挥了该项目的实施作用。总体来看，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进度正常、财政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项目目标任务按时按质完成。但也存预算执行率较低的问题、项目产出未达计划内容、项目效益不明显等问题。

## （二）存在问题

###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共计下达中央生态补助资金3500万元，经查看相关资料，截至绩效评价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1632.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6.64%。

### 2. 项目产出指标未达到计划内容。

（1）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计划建设再生提升泵站1座，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再生水提升池主体完成。但未就其他设备设施完成情况进行说明，不能判断再生水提升泵站的整体完成情况。

（2）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计划建设水平流潜流人工湿地1座，设计处理水量4500m<sup>3</sup>/d，人工湿地有效面积12000平方米，以及人工湿地其他附属构（建）筑物。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潜流湿地一级配水渠基础完成201米，二、三级配水渠各完成140米，集水渠完成201米，隔墙成240米，土工膜铺设800m，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完成项目计划内容。

(3)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计划建设管网 10.739km, 包含人工湿地进水管网 1.727km、再生水灌溉管网 9.012km 及其他管网附属设施。根据《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关于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管网工程 200 管道焊接完成 9000 米，300 管道完成 1000 米，检查井安装 49 座，支墩完成 350 个，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完成项目建设计划内容。

#### 3. 未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项目的验收资料。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建设工期为：2024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尚在建设阶段，并未完工，整体验收情况未知。但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未提供关于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验收资料，无法判断项目阶段性的验收情况。

#### 4. 项目效益不明显。

由于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尚在建设期，未形成有效的实物体量，未投入使用，暂不能判断项目带来的效益的具体情况。

## 二、整改落实情况

1. 预算执行率较低问题。截止 12 月 24 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3078.89 万元，占中央下达生态补助资金 3500 万元的 88%。目前正在开展结算审核工作，确保在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资金支付率达到 90% 以上。

2. 项目产出指标未达到计划内容。目前，项目已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各项

产出指标均已达到计划要求，圆满完成既定建设任务。

3. 未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项目的验收资料。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024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0日，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验收，竣工验收报告已签署，建设过程中资料已完善归档。

4. 项目效益不明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已正常运行，运行效果良好，水资源循环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改善、节水减排等预期目标均已实现，项目效益充分显现。

###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为巩固整改成效，确保项目持续发挥效益，下一步，我局将在现有工作基础上，加快推进项目结算审核和决算工作，严格把控审核质量，确保结算数据真实、合规、准确；严格按照资金支付流程及项目合同约定，加快尾款支付进度，确保项目达到绩效考核目标要求。

附件：1. 项目资金支付凭证

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 2025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整改台账

整改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评价类型	评价名称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整改佐证资料清单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肃南县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预算执行率较低 2. 项目产出指标未达到计划内容 3. 未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建设项目的验收资料 4. 项目效益不明显	1. 评价时项目共计下达中央生态补助资金35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1632.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6.64%。截止12月22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078.89万元，达到中央下达生态补助资金3500万元的88%，下一步抓紧完成项目结算和决算，及时支付剩余项目资金。 2. 项目建设工期为：2024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0日，评价时项目尚未完成建设。本项目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按期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3. 项目建设工期为：2024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0日，评价时项目尚未竣工，无法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本项目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报告已签署。 4. 项目建设工期为：2024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0日，评价时项目尚未竣工，项目效益无法体现。本项目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项目运行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目标，效益显著。	在2026年1月30日前资金支付率达到90%以上	1. 项目支付凭证 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 项目按期完成建设内容，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运行效果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2. 加快项目结算审核，在2026年1月30日前资金支付率达到90%以上。	

注： 1. 评价类型包括县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部门习惯过紧日子评估；

2. 评价名称为具体的项目名称，比如“甘州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xx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xx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xx部门习惯过紧日子评估”；

3. 问题概述根据反馈的评价报告进行填写；

4. 整改时限分为立即整改长期坚持和限期整改，限期整改需要填写清楚整改完成时间。

